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综保区 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1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且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予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额度0.09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由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朱世英，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与零售（象牙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与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气零配件销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批发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授信，定价

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乌鲁木齐银行与乌鲁木齐综保区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